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审议通过《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3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进行1000万元、1500万元、700万元、8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一致表决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计2023年与关联方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预计2023年与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500万元;预计2023年与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00万元;预计2023年与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50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302.21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3,500	2,265.0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71.8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30.9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21.35	
合计		11,700	5,891.39	—

注:"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31%	104.07	3,302.21	7.62%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500	3.46%	119.31	2,265.08	5.23%	
3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	1.62%	4.66	171.80	0.40%	
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00	1.85%	0.00	130.95	0.30%	
合计			4,000	9.24%	228.04	5,870.04	13.55%	-

注:"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MA6ABHP023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静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天山南路三段99号沱江路生活市场大楼6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结构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万元人民币	40%	
	德阳经开建材有限公司	480万元人民币	6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7,647,523.57元人民币	4,034,798.30元人民币	6,119,037.23元人民币	19,075.57元人民币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5,648,771.53元人民币	8,426,357.38元人民币	5,298,856.86元人民币	440,772.33元人民币

2.关联方: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MAACQGAJ06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强	
住所	绵阳科技城新区创新基地7号楼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绵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00万元人民币	7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3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62,132,848.17元人民币	24,501,067.61元人民币	53,615,825.29元人民币	4,501,067.61元人民币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64,371,502.23元人民币	23,275,083.15元人民币	20,128,591.54元人民币	-1,242,678.81元人民币

3.关联方: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1MAACJ3Y124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星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经久乡西昌钒钛产业园区,京昆高速西木收费站往东200米(中国石油加油站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照明器具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池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灯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0万元人民币	40%	
	西昌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万元人民币	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万元人民币	24%	
	西昌华体智骋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80万元人民币	10%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未经审计)	124,730,790.14元人民币	18,413,736.11元人民币	24,055,346.09元人民币	575,573.33元人民币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99,311,786.99元人民币	9,321,628.05元人民币	4,327,538.20元人民币	-9,098,982.34元人民币

4. 关联方: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1MA67YH2E38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春安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南段479号仁发展大厦B栋10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元人民币	4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万元人民币	35%	
	华体智城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20万元人民币	14%	
	仁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330万元人民币	11%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28,068,484.22元人民币	20,256,433.04元人民币	15,472,2002.96元人民币	185,870.27元人民币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7,527,796.51元人民币	20,404,296.75元人民币	6,249,812.58元人民币	147,863.71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鑫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近年来,锂盐价格波动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华体锂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交易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 资金额度: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近年来,锂盐价格波动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华体锂能决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品种,交易场所仅限于境内合法运营的期货交易所。

(三)资金额度

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华体锂能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华体锂能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碳酸锂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价格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区间进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三)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五)操作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系统相对复杂,专业性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四、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二)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三)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四)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五、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若因市场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需要调整交易资金额度或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02.47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93.0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3509.42万元。

二、本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构成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评估,2023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493.0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期存货减值测试是预计售价测算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的金额进行比较。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类资产减值损失1,916.69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长期资产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经测试,2023年度在建工程计提减值损失1,200.40万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损失276.40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约115.94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4,002.47万元,计入2023年度损益,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002.47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2、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以通讯、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陈文葆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蔡庆明副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副董事长蔡庆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002.47万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493.04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3509.4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616.68	146,074.90	14.06
营业利润	25,670.14	20,635.09	24.40
利润总额	25,549.74	20,523.34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87.91	19,038.93	1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220.07	17,806.08	2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7	2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7	12.53	8.3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193.90	198,630.72	1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6,911.46	160,166.62	10.45
股本	40,100.00	40,413.65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1	3.99	10.53

注:上表中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数据。上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部分数值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616.68万元,同比增长14.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87.91万元,同比增长19.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220.07万元,同比增长24.79%;基本每股收益0.57元,同比增长21.2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28,193.9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911.4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1元/股,较报告期初增长10.53%。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逐步回升,特别是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快速增 长,带动了汽车电子等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在新能源"三电"、车身电子及自动转向等几类产品中的新项目量产提升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水平。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09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递交的《辞呈》,王斌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王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斌先生荣退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斌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斌先生的离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斌先生自2001年上任以来,秉持"前瞻思维、全球视角、社会责任"理念,始终坚持精品出版,兢兢业业、卓识远虑、锐意创新,率领公司实现从0到1、由弱至强的突破式发展,成就了公司的卓著品牌,奠定了公司的大众出版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和董事会对王斌先生任职期间的杰出领导和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刘锋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乔绪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5日

乔绪升简历:

乔绪升,男,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7年参加工作。
2008年3月起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高级副总裁;
2011年8月任华林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
2017年3月任财达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
2020年5月任财通证券股权部执行总经理;
2021年12月任长城证券投行部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2024年3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06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辽01破21-9号公告,裁定批准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在华晨集团100%股权交割后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针对该等事项,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8月2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38号),于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5日先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号)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15日,上市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清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清民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清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清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清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清民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8,000份,将由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在办理期权注销手续期间,如遇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导致期权数量发生调整,届时将根据实际期权数量予以注销)。

张清民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张清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清民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0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0)辽01破21-9号公告,裁定批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作为重整投资人,将在华晨集团100%股权交割后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市国资委")。针对该等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法院裁定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于2023年8月4日、2024年2月5日先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4年2月5日披露《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之重整投资人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通知,华晨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沈阳汽车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

备查文件:华晨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成曦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成曦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本次辞任生效后,成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成曦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因此成曦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后生效。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之前,成曦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成曦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成曦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成曦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朱红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红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红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红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红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朱红斌先生辞职后需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红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基金")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磐京基金	否	11850028.0	5.01%	5.01%	否	2024-3-12	2026-3-11	东阳市公安局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磐京基金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合计	11850028.0	5.01%	11850028.0	100%	5.0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